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08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8街108巷42號之1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金良
電話：06-2991111#8230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chin11011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一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706794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旨揭書函影本一份

裝
主旨：函轉本府衛生局107年6月13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70098360號書函，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有關建築工地福利社陳列販售「含酒精之西藥內服液劑」，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乙案，請查照。

訂
正本：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一處、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局長蘇金安 公差出國
副局長王建雄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書函

地址：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承辦人：林小姐

電話：06-6357716#220

傳真：06-6370452

電子信箱：fda75@tncgh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070098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工地福利社陳列販售「含酒精之西藥內服液劑」，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乙案，~~請轉知~~ 惠請函轉相關工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邇來本局接獲多起陳情建築工地福利社未具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即於其營業場所陳列販售「保力達B液」、「維士比」等藥品，前述情事已違反藥事法第27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92條規定可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二、此類「保力達B液」、「維士比」等「含酒精之西藥內服液劑」產品，核屬藥事法「指示用藥」管理，須由藥事人員駐店管理之藥商、藥局始能販售。按藥事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凡申請為藥商者，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繳納執照費，領得許可執照後，方准營業；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同法第92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27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三、~~請轉知~~ 惠請函轉相關工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建築行為人應注意其工地福利社是否有上述違反藥事法之行為、並確實改善，以維工地安全，嗣後倘經查獲違規情形，本局將依法處辦。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來

立

二〇一一年三月